

证券代码：873253

证券简称：安天利信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《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独立董事制度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作为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《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《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的具体内容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取消监事会，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，废止监事会相关制度，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据此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2. 《关于修订<利润分配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《关于修订<利润分配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的具体内容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修改的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据此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3. 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具体内容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，勤勉尽职，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。续聘其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。公司本次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据此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吕斌、王素玲、刘林冬

2025 年 11 月 28 日